

110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籃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主 旨：選拔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五、遴選時間：110 年 1 月 16-17 日

六、遴選地點：私立環球科技大學體育館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

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7 年 9 月 9 日

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

手，需經監護人同意。

（三）其他規定：被遴選之選手必須配合參加訓練及練習賽，

並可在資格賽賽程時間參與比賽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凡本縣選手均須參加 110 年全運代表隊選拔賽，由選拔

委員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隊資格。（凡曾入選國家

青年隊或國家成人代表隊選手及 UBA 一級、企業聯賽

（SBL、P+）或現役優秀選手，亦得由本會徵召為代表隊正

選選手，不需參加選拔賽)

(二)辦理選拔賽由遴選委員遴選之。

(三)具潛力發展性之球員須由教練團推薦經委員會審議
通過再行徵召。

九、遴選項目

(一)社會男子組籃球

(二)社會女子組籃球(由教練團遴選)

十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由委員會徵召本縣具有教練資格及經歷之教練參加教
練團。

十一、教練獎金分配辦法：

依照教練團成員比例分為

總教練 60%

助理教練 40%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函寄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傳真：05-6976846

雲林縣籃球委員會 胡凱文 收

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「110 年全國運動會」選手遴選

報名表

☐男☐女

隊名：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通訊處及 e-mail 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教練簽名：